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清風

電話：04-22289111#11604

傳真：04-22206450

電子信箱：fonmo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採字第104000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預算執行率，降低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次數，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降低工程標案流廢標次數，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業於104年2月12日以府授秘採字第1040030665號函頒下達(諒達)，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倘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流廢標次數達2次以上或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流廢標次數達1次以上者，本處將逐月召開督導小組會議予以檢討，以解決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問題，先予敘明。
- 三、為增進本府政府採購效率，避免招標時發生流廢標問題，降低採購履約爭議，減少採購缺失，請各主辦機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有關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流廢標次數1次之工程採購案件，請各主辦機關自主管控

秘書室 收文:104/03/05



361040034711 無附件



並檢討原因，可參考本府「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自我檢核表」及「檢討流、廢標原因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表」(均公開於本府採購專區)等資料，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後，儘速重新上網公告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簡化檢討作業，俾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行政效能。

- (二)為加速採購案件辦理期程，各機關第一次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無法開標，倘無特殊原因尚待解決者，主辦機關應儘速重新上網公告，適時縮短等標期，依法善用各類招標方式積極辦理採購作業，以提升本市預算執行效率。
- (三)請各機關學校清查是否仍有決標或無法決標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決標公告、定期彙送及無法決標公告之情形，並確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採購標案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2015-03-05
15:46:10
文
章